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

---

---

## 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8 年本科教学专业评估二次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根据《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8 年本科教学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务〔2018〕75 号）要求，我处于 2018 年 12 月底组织督导专家对各学院/系各专业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详见附件 1）教学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合格评估。

根据督导专家初次检查的意见反馈，现我处决定对 18 个专业进行二次检查评估（名单见附件 2），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请各受评专业结合附件 2 中对应的督导时间，另外再邀请 1-2 位校外行业专家，安排好本院系的“专家面对面”检查时间。本次检查请于 4 月 1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请各院系于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把报本院系的“专家面对面”检查时间（附件 2）报教务处。

### 2. 评审工作流程

（1）请各受评专业提前把本专业的最新版自评报告及国标发给校外评审专家和教务处。

（2）评审专家根据自评报告，对照国标（具体页码见附件 3），提前填写《专业自评报告评审意见表》（附件 4）。

---

---

(3)“专家面对面”检查当天，各专业先根据自评报告的内容进行 PPT 汇报（20 分钟），然后进行答辩、意见反馈、交流（20 分钟）。

(4) 请各受评专业指派专人参会，记录专家意见，会后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于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将修改好的自评报告和专家意见记录表（见附件 5）交教务处。

### 3.其他要求

(1) 各受评专业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撰稿投稿到新闻中心。

(2) 未尽事宜，将在 QQ 群“新华教学评估”（492707170）通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二次检查评估的专业名单及时间安排表
3. 专业对应国标页码.
- 4.专业自评报告评审意见表
- 5.专家意见记录表（院系用）



(联系人: 陈宝琪, 电话 020-87211857, 邮箱: 460948048@qq.com; )